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 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 意见	10
八、关于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 明.....	10
九、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10
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本公司”）作为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集股份”或“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美集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3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29 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6 名，法人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

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美集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前公司存在部分关联方资金占用，但均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前清除。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东及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美集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美集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美集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26名，其中4名董事、3名监事、19名核心员工，其基本情况如下：

魏忠：男，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何玉宝：男，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韩雯琳：女，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

沈 兰：女，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

王祥友：男，中国国籍，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史春良：男，中国国籍，现任公司监事。

崇 庆：女，中国国籍，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陆 莹：女，中国国籍，现任公司监事。

张 瑜：女，中国国籍，现任公司监事。

柳海伟：男，中国国籍，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许保林：男，中国国籍，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董有斌：男，中国国籍，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田建梁：男，中国国籍，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杨磊：男，中国国籍，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周黄峰：男，中国国籍，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吴丽：女，中国国籍，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周国英：女，中国国籍，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余谊：女，中国国籍，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王丽：女，中国国籍，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张丽：女，中国国籍，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郭然然：女，中国国籍，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王丽娟：女，中国国籍，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毛婷婷：女，中国国籍，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李富勇：男，中国国籍，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韩懿彤：女，中国国籍，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王瑾：女，中国国籍，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履行了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且未超过 35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美集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认购公告明确了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及

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三) 2016年11月9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 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16年11月9日10: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由董事长魏忠主持,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 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审议了《股票发行方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议案》等一系列议案, 除了《股票发行方案》, 均为同意票5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

鉴于董事魏忠、何玉宝、韩雯林、沈兰均有认购意向, 出于审慎原则, 在审议《股票发行方案》时, 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由于4票回避, 董事会未能形成决议, 《股票发行方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2016年1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

(四) 2016年11月16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 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16年11月16日13: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由监事长史春良主持,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 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议案》, 监事会同意认定王祥友、崇庆、柳海伟、许保林、董有斌、田建梁、杨磊、周黄峰、吴丽、周国英、余谊、王丽、张丽、郭然然、王丽娟、毛婷婷、李富勇、韩懿彤、王瑾19名员工为核心员工,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监事会决议已于2016年1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

(五) 2016年11月25日, 公司召开了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发出通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名, 代表公司股份3,000万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

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忠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审议，通过《关于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议案》等一系列议案。其中，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魏忠、何玉宝为公司所有在册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其2人均有认购意向，在审议《股票发行方案》时，出于审慎原则，其2人实际控制的3个机构股东本应回避，但鉴于所有股东均为本次股票发行关联方，故所有股东均不回避。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6年1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

(六) 2016年12月2日至2016年12月5日，各认购人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6,300,000元。2016年12月16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华兴验字(2016)第SZ-0006号的《验资报告》。

(七)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八) 2016年12月26日，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美集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美集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 发行股份定价方式

根据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12元，每股收益

为 0.29 元。公司目前没有交易价格，且挂牌后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发行价格较为公允，不损害在册股东的利益，不涉及股份支付。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多次沟通后确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三）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美集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美集股份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主办券商认为，美集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增资全部在册股东承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并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故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一）在册股东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3 名，分别为苏州嘉树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泰昌轩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明正投资有限公司，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新增认购人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和在册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九、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1、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魏忠、何玉宝、韩雯琳、沈兰、王祥友、史春良、崇庆、陆莹、张瑜、柳海伟、许保林、董有斌、田建梁、杨磊、周黄峰、吴丽、周国英、余谊、王丽、张丽、郭然然、王丽娟、毛婷婷、李富勇、韩懿彤、王瑾共 26 人，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全部为公司内部员工，将通过股权激励方式，更好地实现公司人才发展战略。同时为把握市场机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拟利用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研发费用，支持公司服务提升和市场拓展。

3、公允价值：

根据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12 元，每股收益为 0.29 元。2015 年 12 月 6 日，公司挂牌前美集股份最后一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挂牌后公司目前没有交易价格，且挂牌后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同时，考虑到美集股份市场竞争风险、应收账款较大的坏账风险，新三板企业所存在的流动性风险，本次发行价格较为公允，不损害在册股东的利益，不涉及股份支付。

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现象的说明

美集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均已出具承诺函，其所认购股份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美集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包含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中均为自然人投资者。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持股平台。

3、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止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核查公司缴款账户的对账单，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挂牌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016年11月9日，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2016年11月25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美集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方认购款合计6,300,000元，于2016年12月2日-12月5日缴存进公司的三方监管专户内。

2016年12月6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这是公司自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进行股票发行，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5、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特殊条款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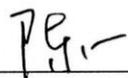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孙中心：_____



项目负责人

陈 一：_____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 年 1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16】 5 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公司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3、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企业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资产证券化、债券销售交易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2016年1月18日至2016年12月31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